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英人字第11200018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1徐○廷、A02丁○綸、A03羅○娟、A04廖○華、
A05高○美、A06唐○婷、A07江○玲、A08林○庭、
A09劉○惠、A10伍○琳、A11廖○慧、A12周○樺、
A13蔡○輝、A14劉○芳、A15彭○如、A16李○誼、
A17黃○傑、A18李○瑩、A19邱○婷、A20李○萱、
A21楊○軒、A22黃○家、A23謝○晨、A24吳○諭、
A25陳○雯、A26簡○隄、A27林○利、A28鍾○珊、
A29黃○妍、A30潘○全、A31魏○珊、A32蔡○修、
A33蔡○峰、A34鐘○芳、A35蔡○瑛、A36許○晏、
A37巫○儒、A38黃○萱、A39宋○萍、A40陳○語、
A41劉○遠、A42吳○霏、A43彭○榮、A44李○甄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下午1時30分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 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>) 及司法院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